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0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嘉宏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轉讓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所犯各罪，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令，恣意提供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他人施用，不僅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亦造成社會秩序之潛在危險性，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轉讓次數、毒品數量，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雜工、與母親、配偶及姐姐同住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相近、及其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065號

被 告 施嘉宏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貴院（寒股）審理中之115年度訴字第2565號案件為相牽連案

01 件，應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 罪 事 實

03 一、施嘉宏明知海洛因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
04 度，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
05 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
06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如附表所示數量之海
07 洛因予吳政和。

08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嘉宏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吳政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大致
12 相符，並有蒐證影像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臺灣臺南地方法
13 院115年聲搜字第108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1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足
15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
17 級毒品罪嫌。復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18 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為上
19 開數次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0 予分論併罰。另審酌被告就上開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業
21 於偵查中自白，如於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請依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追加起訴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
24 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有左列情形之
25 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
26 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
27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
28 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9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5
30 年度偵字第3691號、第12576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寒
31 股以115年度訴字第2565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與上開案件，同為被告所
犯，為一人犯數罪，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定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數量
1	114年12月1日23時20分	臺南市○區○○路00號之5	1包
2	114年12月2日10時3分	臺南市○區○○路00號之5	1包
3	114年12月2日22時26分	臺南市○區○○路00號之5	1包
4	114年12月3日10時31分	臺南市○區○○路00號之5	1包
5	115年1月15日17時58分	臺南市○區○○路00號之5	1包